

□ 潘洪萱 吴宪和

现代大商贸推动西部地区 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考

改革开放以来,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无论从增长率或实绩看,都远远超过改革开放前,但由于东部更快发展和其他因素制约,使东、西部发展差距又拉开了。在探讨东西部关系时,一个重要的战略思路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即现代大商贸是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因素。

一、大商贸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对90年代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历史性机遇的综合分析,我们认为采取大商贸推动战略,发展现代大商贸,是西部地区的重要任务。

首先,大商贸战略是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现代经济是建立在发达、开放、统一市场基础上的,只有使各种生产要素在各地合理流动,才能满足各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有关资料表明,我国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客观上存在着两个“梯度”:就经济技术水平的多数经济效益指标而论,基本上是从东向西呈阶梯形下降;就空间的广度和多种能矿资源的丰度而论,则是从西向东呈梯形下降。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一、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人均拥有量指数	100	33	82	246
矿产资源人均拥有量指数	100	83	96.3	137.4
能源资源人均拥有量指数	100	17.9	177.05	128.4
自然资源人均拥有量综合指数	100	36.6	111.82	163.12
二、经济技术水平				
人均社会总产值指数	100	135.92	82.42	64.08
人均国民收入指数	100	133.28	88.36	71.04
人均工农业产值指数	100	136.83	81.90	62.46
人均工业产值指数	100	144.27	76.85	56.80

表中可以看出,两个逆向“梯度”反映了我国经济技术能量分布同自然资源的地理分布的不协调,也表明了各地带之间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面对这种客观格局,各地区、各部门自成体系,限制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践证明这是行不通的,因为“大而全”,“小而全”的建设造成了大量的低水平重复设计、重复生产和重复建设,人、财、物浪费惊人。唯一正确的做法是实

行沿海与内地以及内地不同地域之间的合理分工和交换,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使生产要素在西部、中部和东部畅通。从这个意义说,西部地区的振兴和繁荣,真正的动力是各种生产要素的流通和交换。

其次,大商贸战略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途径。城市化水平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西部地区城市化水平较低,主要表现在:城市数量少,城市规模体系中现代化大城市的比例小和非农业人口比例低。

			大、中、小城市比例(%)			非农业人口所占比重(%)
	城市数(个)	所占比重(%)	大城市	中城市	小城市	
东部地区	288	46	0.23	0.47	1	50.5
中部地区	201	36	0.21	0.53	1	34.5
西部地区	133	18	0.10	0.33	1	14.9
全国	622	100	0.20	0.46	1	20.2

如上表所示,东部地区占全国土地面积仅14%,西部地区占土地面积56%,可东部有城市比西部地区高1倍多,东部大城市比西部多近4倍,西部城市化水平比东部低11.8个百分点。

我们知道,一个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大、中、小城市组成的网络为依托。在这样的网络中,大城市是关键的网络。它一方面吸收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能量和经济信号,并按照网络反弹和传递给其他地区;另一方面,它又向自己四周辐射经济能量,并把四周的物资、货币、劳动力等吸引过来,使自己获得足够的生产要素,以带动一方经济发展。当代世界上经济发达地区都有这样的网络,如以纽约为核心的美国东北城市网络,以东京为核心的日本城市网络,以米兰—都灵—热那亚的三角城市为核心的意大利北部城市网络等等。

我国西部地区现阶段还不可能形成国际级特大型城市网络,也无法形成类似以上海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网络,但也应以大城市为核心因地制宜地形成自己的城市网络。根据国内外大城市网络的比较研究,大城市网络具有相关的几个基本特征:除具有一个主要的交通轴、具有一定的居民、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积累以外,大多数居民从生产领域转向服务领域、交易领域和信息领域。在这些城市中,大商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当前,加快西部发展,缩小西部和东部的差距,已成了我国基本国策。但开发西部的思路,以往只限于政策倾斜和加强投资,忽视了市场建设和商贸中心的培育。结果,资源得不到有效的开发,产业结构未能得到有效的调整,强大的、有特色的经济优势一直未能形成。最近,重庆市被列为我国又一个直辖市,这是开发西部地区极其重要的举措。重庆—成都城市网络的形成和发展,必将推动西南区域市场和西部大区域市场的运转,加速西部地区城市化进程。

最后,大商贸战略是充分发挥经济中心多功能作用的基本要素。经济中心包括贸易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等,实际上是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交汇点,是各种生产要素的集散地。衡量经济中心功能的最重要标志就是对上述生产要素的集散度。实行大商贸战略,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广泛融合、交流,是塑造经济中心功能,加速接轨式、辐射式的发展格局的重要措施。

大商贸战略也是对历史经验反思总结的必然结果。国内一些经济中心原来就是以商贸中心定位的,正是凭借独特的区位条件、产业资本和贸易功能,得到迅速发展。在40多年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体制下仅把构造工业基地作为历史使命,走的是“弃商从工”的道路,原有的商贸

功能日趋衰退。其结果是经济中心功能逐步削弱,单纯、封闭的加工业跟不上世界经济发展大潮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也急剧下降。这些教训值得总结和记取。

二、大商贸中心的基本格局

建设现代商贸中心必须走大商贸的新路。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在商品生产上有更大规模的分工和合作,在流通上有更大范围的周转和交换,在消费上有更广阔的国际、国内市场,只有如此才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这种背景下,大商贸格局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就商贸活动的地域来看,要打破本市、本省、西部、国内和国际五个市场的人为分割,融内外商务活动为一体。

现代大商贸的本质要求是冲破各种地域、行政的束缚,这是因为商品总是流向最能够及时地、充分地实现其价值的地方。同时,商品性消费也是自由的。消费者手持货币能够随时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购买多少、何时购买、何处购买均由消费者自主决定,任何人不能强求。因而,商品自由流通具有无限的力量。在经济发达地区,涉内涉外的界限已趋淡化,外贸企业经营内贸、内贸企业从事外贸、外地企业落户本地、本地企业扩展外埠等情况均已成规模,普遍存在。

第二,就商贸活动的内容和方式看,应打破传统的生活消费品与生产资料、商品与劳务、综合与专业、生产与销售、零售与批发之间的界限,逐步建立一批融多种贸易主体、贸易方式于一身,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和综合商社。

考察社会产业组织发展史可知,农业,手工业(工业)及商业经历了“合一分一合”的发展过程。在人类社会早期,手工业及零售买卖(早期商业)附属于农业,大多是农与工兼营,或者产与销相融。这种综合经营是在生产力水平很低条件下家庭内进行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大工业和独立商蓬勃发展,社会分工趋向精细,农民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发生了分离,分化成独立的产业部门,各产业内部分工更加细化。这种分离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大进步。到了近代,随着部门间的依赖性和协作性加强,适应这种变化各产业又走向新基础上的“合”。但这种“合”,是在更高生产力基础上、以现代化组织形式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联合。

值得指出的是,这种联合的基本特征是商贸产业组织在整个变革中发挥主导化趋势。这一主导化的基本涵义是:在流通与生产结合上,坚持以销导产、产销结合,逐步发展产销一体化;在整个社会产业组织变革中以流通为导向,以市场为中心。

第三,就商贸功能看,商贸内涵和外延均将冲破原有束缚,必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从内涵看,商贸业的功能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从单纯从事流通领域的买卖活动进入到主导生产的发展,从单纯的组织产品供应上升为推动整个经济的运行。商业要成为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要用大商业带动大生产,用现代化商业带动现代化生产。从外延看,商贸业已不再限于媒介物质产品的实现,进入商贸流通的不仅有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而且还有劳务、科技成果、信息等。与此相适应,商贸业内部各种新兴产业蓬勃兴起。

三、大商贸中心模式及政策保证

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明确之后,选择怎样的发展模式,则决定着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确定。纵观国内外商贸发展,可析分成滞后发展模式和超前发展模式。

滞后发展模式,即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二产业得到优先发展,并达到一定水平后,再发

展商贸业,从而形成生产带动商贸的局面。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商贸业的发展基本上属于这个模式。

采用这种模式,可使政府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其缺点是(1)商贸业的滞后易导致生产部门自成服务体系,不利于社会分工的深化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2)生产部门的超前发展的惯性短期内难以抑止,一旦商贸业发展未能跟上,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的矛盾就会演化为剧烈的经济冲突。

超前发展模式,即商贸业的发展相对超前于第一、第二产业。至于超前度,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目前采用这种模式的有美国、巴西、新加坡及我国的上海、深圳、蛇口等地。该模式一般要具备下列条件:(1)经济的开放程度较高,有足够的外来需求;(2)经济发展环境较为宽松,旺盛的货币需求使商贸业有增加供给的引力和动力;(3)本地经济有足够的潜在资源,一、二产业能在商贸业推动下迅速扩大生产,并在一定时间赶上商贸业的发展步伐,在宏观上达到均衡。

考虑到:(1)商贸业有机构成大大低于工业部门,活劳动投入量较大;(2)社会资源分配越来越依赖于市场,并通过商品流通来实现;(3)家庭劳动社会化趋势扩大;(4)商贸业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发展和延伸,其负荷在加重,范围在扩大,地位在提高。我们认为中国西部地区宜选择后一种模式。同时,由于西部地区在经济开放度、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明显不如东部地区宽松,因而要求在政策上有所突破。

第一,加速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又是自觉不自觉地通过市场调节行为、政策行为、企业行为而形成的合力而实施的。重庆市、成都市、兰州市、西安市、昆明市等区域经济中心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在“九五”期间应超过 50%。

第二,大力加强批发贸易组织建设,增加对大商贸配套设施的投入。要改变一些城市侧重于建设百货大楼、购物中心、宾馆而忽视批发贸易的倾向,集中力量扶持一批批发贸易“小巨人”,尤其是枢纽性的大商贸组织,建设一批有影响、集散力强、辐射面宽的批发和交易市场,并在多层次、多网络的批发体系上下功夫

第三,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对外开放的力度。非沿海城市也可以开展大规模的对外贸易。同时,在可控制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举办商贸业,并充分利用外商的销售渠道打开国际市场,逐步建立海外销售网络。

(潘洪萱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员,吴宪和系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单位邮编为 200433)